

有轉讓情形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

113年上期(113年1月1日~113年6月30日)



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

附表1

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→請填建案名稱

○○建設公司→請填建設公司名稱

本建案是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) 否→該登記日期免填

銷售者(建物出賣人)：

序號	戶棟別 (必填)	買賣契約簽約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契約編號 (如無可不填)	實價登錄序號 (必填)	買受人		受讓人		契約轉讓 之依據(請 填寫代碼) (必填)	完成契約轉讓(變 更)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 (必填)	備註 如有特殊情 形請備註
					姓名/名稱 (必填)	統一編號 (必填)	姓名/名稱 (必填)	統一編號 (必填)			
		/ /								/ (必填)	
1	A3	113/ 3 / 1		B1XXXXXXXX	胡○○	H123456789	胡○○	H223456789	B	113/ 5 / 27	哥哥轉讓給妹妹
2	C3	113/ 5 / 15		B2XXXXXXXX	黃○○	G2XXXXXXXX	蔡○○	H1XXXXXXXX	C	113/ 6 / 30	共有人之間轉讓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
專案經理簽章或銷售專用章：○○○或蓋代銷收件章

填表人：○○→請填有效聯繫人

連絡電話：○○→請填有效聯繫電話

說明：

- 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有案，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，均須填報本表。
- 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，請註明"本期無轉讓案件"，本建案如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註明登記日期。
- 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書序號，如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為新建成屋者，免填。
- 「買賣契約簽約日」、「契約編號」及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本次辦理轉讓或名義人變更之買賣契約，其簽約日、編號及實價登錄序號。
- 「買受人」與「受讓人」欄位，指本次契約轉讓或變更之出讓人及受讓人(繼承者)。
- 「契約轉讓之依據」，填寫代碼如下：→桃園市大多是A、B、C這三種情形
 - (1)代碼「A」：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。
 - (2)代碼「B」：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- (3)代碼「C」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 - (4)代碼「D」：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- (5)代碼「E」：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- (6)代碼「F」：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 - (7)代碼「G」：其他(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)。
- 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案件，不論是否同時具備其他契約轉讓條件(例如繼承換約或近親轉讓)，契約轉讓依據之代碼，均請填「A」。
- 本表由預售屋銷售者填報，並於113年8月16日前送建案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彙整，限期於113年8月16日將該表填妥並回傳至承辦電子信箱中，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之基礎資料。業者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